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14.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千年宣言》和大会所有有关民主和法治的决议，

重申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第 19/3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研究报告¹和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和从人权角度来看法治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结果，²

¹ A/HRC/22/29。

² 见 A/HRC/24/54。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铭记在所有民主社会都可能出现对民主的挑战，

承认人权与民主教育和培训在推动增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方面至为重要，

着重指出，虽然各国负有维护和加强民主和法治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可应各国请求，在提供援助和协调国际努力以支持各国的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促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为他们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

确认一个人权理事会论坛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在与人权、民主和法治相关问题上进行交流、对话、相互谅解和合作的价值，并承认现有区域做法的重要性，

强调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³ 其中秘书长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之间的联系途径和方法，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以便为促进就这些领域之间关系的相关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提供平台；该论坛应查明和分析各国在努力确保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

2. 表示期待该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区域层面的合作；

3. 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理事会所循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理事会将及时提供关于相关国家的参与和磋商情况的资料；

4. 又决定论坛每两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³ A/68/213/Add.1。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纪要，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6. 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于论坛会议的召开和来自每个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尤其注意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最公平的参与，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论坛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8. 决定定将于 2016 年举行的论坛第一届会议的主题是“扩大民主空间：青年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后来称，表决有误，阿尔及利亚本打算对草案案文投赞成票。